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1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3月18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3月17日——2019年0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18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17日15:00至2019年03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品科技广场B座6F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王爱卿副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6人,持有公司股份586,496,5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755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585,398,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0.0000
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6,000,500	41.61
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61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A股	136,000,500	0	0	136,000,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28,400	90.13	10,000	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寒、常少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问题1: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立清、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实际支配决策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2%。根据上述协议,该一致行动关系将在2020年2月7日到期。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四位一致行动人股东对本次万旗私募基金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的态度,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以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回复】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錫岭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万旗私募基金本次的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是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而做出的。对于投资者合规、依法、负责任地增持行为,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赵立清、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位一致行动人将本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健康发展的原则,为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加强与稳健投资者和价值发现者的沟通,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赵立清、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位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5,966,106股,根据上述四子子公司曾公开召开过股票上市时的书面承诺,其所持有的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于2020年2月7日限售期满。赵立清、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位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增持计划。

赵立清、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上述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该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0年2月7日到期。为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降低上市公司管理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风险的风险,加强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方面的稳定性,上述四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述协议到期后重新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问题2: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股东万旗私募基金以相对集中的组合投资为策略,兼顾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看好镇海股份未来发展前景价值,拟战略投资于镇海股份,获得权益增值。经核,镇海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建设服务和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请增持方详细披露:增持方与镇海股份所在行业是否存在产业上的关联、协同,其对镇海股份所谓“战略投资”的具体所指。

【回复】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回复内容全文如下:
镇海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建设服务和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万旗私募基金从事投资管理,不存在产业上的关联、协同。
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万旗私募基金,拟战略投资于镇海股份,主要是在投资期限上、投资管理重要性上和投资价值性上考量。除非该项投资的,出现与预期不符的重大不利变化,该投资机构将对该项标的,进行长期性的、战略性的投资,而不是短期性、战术性的投资。该项投资开始只是该基金整个投资组合中的一部分,后来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对该基金来说,该项投资是战略性和关键性的投资。从投资价值上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项投资的标的,具体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问题3:股东增持计划公告中称,万旗私募基金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100万至880万股股份,增持比例约为0.575%至5.057%,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筹资。请增持方详细披露:自筹资金的占比,自筹资金是否有明确的筹资对象、金额、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对比。

【回复】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回复内容全文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5日,除去所持镇海股份的价值,万旗私募基金自有可立即变现的有价证券及现金等价物不低于1.4亿人民币,用于增持镇海股份到计划下限100万股,在市场不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应该是足够的;如果要增持到计划上限880万股,以2019年3月15日收盘价计,需要资金1,5444亿元人民币,经估算,这时需要自筹资金约0.1444亿元人民币,自筹资金的占比约9%。

2019年3月18日,上海万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如果出现上述需要自筹资金的情况,后者同意通过认购万旗私募基金或者其他方式,为增持计划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额度,具体金额视届时情况而定。

如果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致使镇海股份的价格过低,超出上述资金额度,或者镇海股份的价格超过成本太多,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值得增持,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14

证券代码:061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2019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15

证券代码:061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越南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ET NA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和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越南兴瑞完成了当地工商登记并取得其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15日)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A股比例(%)	占A股A股比例(%)
1	德润	14,874,425	42.63	28.81
2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3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4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5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6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7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8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9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10	德润	10,260,398	15.98	28.81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A股比例(%)	占A股A股比例(%)
1	德润	14,874,425	7.00	4.20
2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3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4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5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6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7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8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9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10	德润	10,260,398	5.00	3.50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越南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ET NA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和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越南兴瑞完成了当地工商登记并取得其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名称“CNG TY TNHH SUNRISE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畅连投资于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97%。

本次权益变动前,畅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97%。本次权益变动后,畅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9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4楼9-1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64604E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08日
三、所涉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畅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3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4楼9-1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士提供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概念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	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时报》	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指《巨潮资讯网》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342264604E	1,000.00	1,000.00	2015年06月09日	2015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08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款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建议,同意聘任马须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建议,同意提名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 三、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秘局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应参与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马须伦先生简历:

马须伦,男,1964年7月生(54岁),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毕业,工程师,注册咨询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民航总局财务司副司长、中国民航航空公司副总、党委书记、2003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04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4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党组成员兼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韩文胜先生简历:

韩文胜,男,1967年1月出生(52岁),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人事科教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2011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2016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11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温济虹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温济虹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温济虹	董事	14,230,040	47.8889%
2	温济虹	董事	4,230,040	13.6667%
3	温济虹	董事	4,230,040	13.6667%
4	温济虹	董事	4,230,040	13.6667%
5	温济虹	董事	4,230,040	13.6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国籍	国籍	国籍	国籍
温济虹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畅联股份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6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减持计划。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8,933,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7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